



资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ZI YANG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3.04

(总第23期)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管单位 资阳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 资阳融媒体中心
编 审 李政欣 宋昌灿
责任编辑 钟雷 雷彬 谢凤
美 编 任成
印 刷 四川工人日报印刷厂
准印号 资市内资准印(2023)第023号
地 址 雁江区广场路3号
电 话 028-26111086
邮政编码 641300

(双月刊)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02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促进资阳保税物流中心(B型)项目运营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资府办规〔2023〕4号

市县人事任免

- 04 资阳市人民政府关于陈治财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资府人〔2023〕14号
04 资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朱元洁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资府人〔2023〕15号
05 资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刘仁勇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资府人〔2023〕16号
06 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关于余威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资雁府干〔2023〕7号
07 乐至县人民政府关于孙德伟等11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乐府人〔2023〕15号

县(区)文件选登

- 08 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
资高管发〔2023〕31号
13 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政府投资电力建设项目财政评审工作规程》的通知
资高管发〔2023〕37号
15 安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安岳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统规统建)实施补偿政策的指导意见
安府办规〔2023〕4号
18 安岳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安岳县城镇土地使用税征税范围和税额标准的通知
安府规〔2023〕2号
21 乐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乐至县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运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乐府办函〔2023〕6号

部门文件选登

- 25 资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顺价调整市主城区居民生活用气销售价格的通知
资发改物价〔2023〕19号
26 资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资阳市招引高新技术企业资金支持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资科〔2023〕40号
28 资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资阳市重点实验室认定管理办法》《资阳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资阳市农业科技园区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资科〔2023〕43号
36 资阳市医疗保障局关于2022年公立医疗机构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调整的通知
资医保发〔2023〕21号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促进资阳保税物流中心(B型)项目 运营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资府办规〔2023〕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促进资阳保税物流中心(B型)项目运营发展的若干政策》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26日

关于促进资阳保税物流中心(B型)项目运营发展的若干政策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支持资阳保税物流中心(B型)项目(以下简称“物流中心”)运营发展,加快我市对外开放平台建设,促进外贸稳定增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B型)的暂行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政策。

第二章 支持对象

第二条 本政策适用对象为物流中心入驻企业以及工商登记、税收缴纳、统计关系在资阳市且在物流中心内有实质性开展外贸业务的进出口企业、物流企业和物流中心运营主体。

第三条 支持政策与入驻企业主要指标完成情况挂钩,实行权利与义务对等,并纳入相应合同条款,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我市其他支持政策规定的,按照从高从优、不重复享受的原则执行。

第三章 支持内容

第四条 租金补贴。对入驻物流中心租赁物

流中心办公楼、标准厂房(仓库)、保税仓库的企业,年进出口额达到2000万元或单位面积年进出口额达到1万元/平方米,给予前三年租金100%补贴。

第五条 鼓励企业加大进口贸易。对在物流中心注册开展贸易业务的入驻企业,每户年进口额达到1000万元、3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一次性分别给予企业10万元、20万元、30万元及50万元奖励,对进口额超出1亿元的部分按照4‰追加奖励。企业只享受最高进口额对应的奖励,不重复享受奖励。

第六条 支持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发展。对在物流中心开展跨境电商保税备货业务并通过物流中心仓库出货的入驻企业,年出单数达到5000单以上且总成交额达到250万元以上的、年出单数达到1万单以上且总成交额达到500万元以上的、年出单数达到2万单以上且总成交额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年出单数达到5万单以上且总成交额达到2500万元以上的、年出单数达到8万单以上且总成交额达到4000万元以上的,一次性分别给

予企业3万元、5万元、10万元、20万元、50万元奖励。只享受最高年出单数或成交额对应的奖励,不重复享受奖励。此项奖励与第五条奖励分开核算,不重复享受。

第七条 降低通关服务成本。经物流中心海关报关办理进出口业务的企业,对报关手续费给予150元/票补贴。每户企业补贴额不超过20万元/年。

第八条 降低四川省内口岸到物流中心的物流费用。对从泸州港水运口岸、宜宾水运口岸、青白江铁路口岸、双流空港口岸、天府空港口岸运抵物流中心保税仓储的重车,按实际发生的物流费用给予全额补贴,每户企业补贴不超过20万元/年。

第九条 对在物流中心进行集货、分拨货物的企业,对到达物流中心的20尺柜集装箱重箱按照1000元/个给予奖励,40尺柜集装箱重箱按照2000元/个给予奖励。柜箱小于20尺的不予奖励;柜箱介于20尺至40尺之间的,按20尺柜奖励;柜箱大于40尺的,按40尺柜奖励。每户企业奖励不超过10万元/年。

第十条 鼓励运营主体扩大物流中心外贸规模和拓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业务。

第四章 政策兑现

第十一条 支持政策按年度兑现,次年由运营主体组织入驻企业申报并汇总申报材料,高新区商务主管部门初审并出具初审意见,由高新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市商务局联合审核后按程序兑现。

第十二条 支持资金由市财政、高新区按照5:5比例分担。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对投资规模大、科技含量高、经济带动动力强的项目的支持,可视情况另行研究决定。

第十四条 市政府授权市商务局对本政策进行解释。

第十五条 本政策所涉及的货币均为人民币。

第十六条 本政策自2023年8月26日起执行,有效期3年。期间如遇国家、省、市重大政策调整,以调整后的政策为准。

资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陈治财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资府人[2023]1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资阳市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

陈治财为资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彭洪涛为资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秦松为资阳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主任;

毛洪斌为资阳市林业局局长(兼);

刘庆玖为资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魏明全为资阳市交通运输事业服务保障中心

主任;

王刚为资阳市水土保持和防汛抗旱中心主任;

陶建平为资阳市农村经济发展中心主任;

刘利为资阳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副主任。

免去:

徐颖的资阳市投资促进局北京分局局长职务;

范跃平的资阳市节能监察中心主任职务;

秦松的资阳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局长职务;

张帆的资阳市林业局局长职务;

刘庆玖的资阳市道路运输发展中心主任职务;

魏明全的资阳市航务海事发展中心主任职务;

王刚的资阳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分站(市水

土保持处、市水土保持监督处)站(处)长职务;

陶建平的资阳市农机监理所所长职务;

彭洪涛的资阳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副主任职务。

资阳市人民政府

2023年6月26日

资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朱元洁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资府人[2023]1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资阳市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

朱元洁为资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唐贤勇为资阳市司法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朱跃建的资阳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卿仲民的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资阳市人民政府

2023年7月21日

资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刘仁勇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资府人〔2023〕1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资阳市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

刘仁勇为资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段格林为资阳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支队长(试用期一年);

周杨为资阳市就业创业促进中心(资阳市农民工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詹俊为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安全总监(食品药品总监)(试用期一年);

于亚灵为资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黄彦为资阳市司法局副局长;

赵怀明为资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挂职);

唐雷为资阳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挂职时间二年);

刘利为资阳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副主任(兼)。

免去:

唐珽婷的资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邹强的资阳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支队长职务;

张良君的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安全总监(食品药品总监)职务;

林勇的资阳市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黄彦的资阳市人民警察训练学校校长职务;

肖建明的资阳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支队长职务;

伍立新的资阳市就业服务管理局局长职务;

牛士森的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彭洪涛的资阳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副主任职务。

资阳市人民政府

2023年7月31日

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 关于余威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资雁府干〔2023〕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城东新区管委会，区级各部门：

经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第六届第44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任命：

余威同志为资阳市雁江区档案局局长(兼)；

肖胜利同志为资阳市雁江区投资促进局局长；

秦超同志为资阳市雁江区教育和体育局总督查；

邹娟同志为资阳市雁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挂职时间1年)；

江昊林同志为资阳市雁江区应急管理局安全总监；

董晓刚同志为资阳市雁江区统计局副局长；

张茂同志为资阳市雁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免去：

周丹同志资阳市雁江区投资促进局局长职务；

董晓刚同志资阳市雁江区统计局总统计师职务；

王颖琳同志资阳市雁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陈乔同志资阳市雁江区司法局宝台司法所所长职务；

张茂同志资阳市雁江区建设监察大队大队长职务；

胡澜馨同志资阳市雁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曾媛同志资阳市雁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王文花同志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资溪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

2023年7月26日

乐至县人民政府 关于孙德伟等11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乐府人〔2023〕1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各部门(单位):

乐至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38次常务会议决定:

任命:

孙德伟同志任乐至县公安局副局长(挂职一年);

熊忠伟同志任乐至县公安局食品药品环境知识产权犯罪侦查大队大队长;

查志铿同志任乐至县公安局童家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刘亮同志任乐至县公安局回澜派出所所长;

杨梅同志任乐至县司法局高寺司法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谢叶军同志任乐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石湍市场监管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王卫东同志任乐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宝林市场监管所所长;

殷兴同志任乐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回澜市场监管所所长;

张时林同志任乐至县林业局副局长(挂职两年)。

免去:

魏熙同志的乐至县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熊忠伟同志的乐至县公安局童家派出所所长职务;

王卫东同志的乐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回澜市场监管所所长职务;

殷兴同志的乐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大佛市场监管所所长职务;

何旭东同志的乐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石湍市场监管所所长职务。

乐至县人民政府

2023年8月7日

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安全生产 举报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

资高管发〔2023〕31号

松涛镇、狮子山街道,各分局、各部门,下属事业单位,所属公司:

经管委会同意,现将《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6月28日

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领域社会监督,鼓励举报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举报处理规定》《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四川省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资阳市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安全生产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高新区管辖区域内的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举报奖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所监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条 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以下统称“举报人”)有权向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或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安

全监管职责的部门”)举报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第四条 开展举报奖励工作,应当遵循“合法举报、适当奖励、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受理、谁处罚、谁奖励”的原则,实行逐级举报,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等网络举报平台,受理有关安全生产举报,查实兑现举报奖金。

第二章 奖励范围和标准

第五条 本细则所称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工贸行业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按照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的通知》(安监总管四

[2017]129号)的规定认定。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按照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的规定认定。

其他行业和领域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按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制定并向社会公布的判定标准认定。

第六条 本细则所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是指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从业人员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行为。按照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1]158号)规定的原则进行认定,重点包括以下情形和行为:

(一)没有获得有关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证照不全、证照过期、证照未变更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未依法取得批准或者验收合格,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关闭取缔后又擅自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停产整顿、整合技改未经验收擅自组织生产和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规定的。

(二)未依法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矿山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依法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而上岗作业的;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三)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或者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进行统一协调、管理的。

(四)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危险物品进行管理

或者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五)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

(六)生产安全事故瞒报、谎报以及重大事故隐患隐瞒不报,或者不按规定期限予以整治的,或者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在发生伤亡事故后逃匿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本细则奖励的范围:

(一)无明确的举报对象或者具体的举报事项的;

(二)举报人是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工作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

(三)举报内容属于信访事项的,或应当通过行政复议、诉讼、仲裁等途径解决的,或已进入司法程序的;

(四)举报事项已经受理或正在查处的;

(五)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第八条 举报事项经核查属实的,应当按下列规定对举报人给予现金奖励:

(一)对事故的举报,按照最终确认的死亡人数或事故件数给予奖励,其中:举报瞒报、谎报性质事故的,按每查实瞒报谎报1人奖励1万元计算,最高奖励不超过20万元;举报其他性质事故的,按每查实1件奖励5000元计算。

(二)对举报事故外的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奖励金额按照行政处罚金额的5%计算,最低奖励1000元,最高不超过5万元;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执行;未作罚款处理的,奖励举报人奖金50—500元。

(三)鼓励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积极举报身边的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包括其家属)举报其所在单位的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经核查属实的,奖励金额按照行政处罚金额的7%计算,最低奖

励1200元,最高不超过7万元。

第三章 办理流程

第九条 举报人可以通过安全生产举报投诉电话“12350”、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电话“12345”,或者通过书信、电子邮件、传真、走访、网络专项平台等方式,对高新区管辖区域内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举报。举报受理部门应严格为举报者保密。

第十条 受理举报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核查处理举报事项,并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各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受理本辖区内的举报事项;

(二)各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依照各自的职责直接核查处理辖区内的举报事项;

(三)举报事项不属于本部门受理范围的,接到举报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当告知举报人向有处理权的部门举报,或者将举报材料移送有处理权的部门,并采取适当方式告知举报人;

(四)受理举报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经批准,可以适当延长核查处理时间,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并告知举报人延期理由。受核查手段限制,无法查清的,应及时报告有关地方政府,由其牵头组织核查。

第十一条 举报奖励由核查处理的部门实施。办理部门应当在举报事项核查处理结束后,对举报事实、奖励条件和奖励金额予以认定,填写《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安全生产举报奖励金审批表》,并将办理结果及时通知举报人。

第十二条 举报人接到领奖通知后,应当在60日内凭举报人有效证件到指定地点领取奖金;无法通知举报人的,受理举报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可以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告。逾期未领取奖金者,视为放弃领奖权利;能够说明理由的,可以适当延长领取时间,但最长不得超过30日。同一举报事项,不重复奖励。

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举报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应提供签订

的有效劳动合同等可以证明其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身份的材料。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家属举报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应提供户口簿复印件或其他能证明家属关系的材料,方可按照本细则第八条规定领取奖金。

第十四条 匿名举报人有奖励诉求的,应当在举报的同时提出能够辨识其身份的信息作为身份代码,并与举报接收部门约定举报处理结果和奖励领取的告知方式。

第十五条 多人多次举报同一事项的,由最先受理举报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给予有功的实名举报人一次性奖励。多人联名举报同一事项的,由实名举报的第一署名人或者第一署名人书面委托的其他署名人领取奖金。以单位或组织名义举报的,奖励资金发给举报单位或组织。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阻拦、压制举报人的举报和打击报复举报人。参与举报处理工作的人员不得泄露举报人员相关信息,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举报人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实名举报,以备核查过程中了解举报线索、反馈结果和发放奖励。举报人应对举报事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举报事项应包括明确的被举报对象、具体的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等内容。对借举报之名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者进行不正当竞争的,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参与举报处理工作的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妥善保管和使用举报材料,不得私自摘抄、复制、扣压、销毁。举报件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应按保密制度要求定密处理。宣传报道举报奖励时,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公开举报人的姓名、工作单位。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信息,确需公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给予举报人的奖金纳入高新区财政

预算,通过现有资金渠道安排,并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条 本细则所称的实名举报,是指举报人提供真实姓名和真实有效联系方式的检举、揭发行为。本细则所称的匿名举报,是指举报人不提供真实姓名,但提供其他能够辨别其身份的信息及有效联系方式,使有关部门事后能确认其举报人身份的检举、揭发行为。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2023年6月28日起施行

行,由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 附件:1.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安全生产举报登记表
2.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安全生产举报奖励金审批表
3.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安全生产举报奖励金领取单

附件1

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安全生产 举报登记表

编号:[]第 号

举 报 人		举 报 人 电 话	
举 报 时 间			
举 报 人 地 址			
主 题			
举 报 内 容			
领 导 批 示			
接 报 单 位			
接 报 人			
接 报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分		

附件2

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安全生产 举报奖励金审批表

编号:[]第 号

举报人(化名)		举报 时间		联系 电话	
举报方式	来人() 来电() 信件() 其他()				
举报 事项					
案件 处理 结果	案件经办人		结案时间		
	处罚对象及 处罚金额				
奖励意见					
奖金领 取方式					
办理 部门 意见	审核 意见				
	负责人 审批意见				

附件3

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安全生产 举报奖励金领取单

领取人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奖励案由			
奖励金额(大写)			
案件经办人 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相关负责人 审核意见	审核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审批人: 年 月 日		
领 取 人 签名并押印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政府投资 电力建设项目财政评审工作规程》的通知

资高管发[2023]37号

松涛镇、狮子山街道,各分局、各部门,下属事业单位,市高投集团:

经高新区管委会同意,现将《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政府投资电力建设项目财政评审工作规程》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7月18日

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政府投资电力建设项目 财政评审工作规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按照“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的要求,为高效实施高新区政府投资电力建设项目财政评审工作,加强财政评审全过程管理和监督,规范财政评审程序和行为,促进项目依法加快实施,根据《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81号)、《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财建[2009]648号)、《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试行)》(财办建[2002]619号)、《四川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川府规[2022]5号)、《资阳市市本级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财政审批管理办法》(资财规[2021]3号)、《资阳高新区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工作机制》(资高管发[2021]2号)等规定,结合高新区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资阳高新区范围内实施的政府投资电力建设项目财政评审工作适用本规程。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政府投资电力建设项目是指由高新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并委托国有企业代建代管的各类新建政府性投资电力要素保障项目、电力杆管线迁改项目,以及新建电力配网工程电缆补差项目。

第四条 政府投资电力建设项目(新建电力配网工程电缆补差项目除外),坚持“预算先财评后实施”的原则,特殊紧急事项,采取“一事一议”“错位推进”的方式实施。

第二章 职能职责

第五条 高新区财政金融局负责监督、管理与指导财政金融服务中心业务工作,依据财政金融服务中心的评审报告向项目实施单位批转评审结果。

第六条 高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政府投资电力建设项目投资管理和监督,指导和督促建设业主单位做好投资管理基础工

作;对送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初审;督促建设业单位及时反馈评审意见。

第七条 高新区财政金融服务中心依据本规程对政府投资电力建设项目的预算控制价、竣工结算价、竣工决算价进行政策性、技术性、经济性评价审查,出具财政评审报告,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第八条 建设业单位在财政评审中负责做好工程前期准备工作,及时提供评审所需资料,并对送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负责组织设计方案审查;负责组织设计单位编制完成工程预算;负责提供拟使用材料(设备)的规格、等级、标准;负责审核竣工结算;负责组织编制竣工决算;负责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反馈财评意见。

第九条 项目实施单位负责按照中标价控制项目投资,涉及设计变更及增加工程投资的,须报建设业单位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负责组织编制竣工结算;负责配合财政评审人员开展对量对价工作。

第三章 评审原则

第十条 新建政府性投资电力要素保障项目和电力杆管线迁改项目以电压等级区分,10kV及以下电压等级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2020年)及其配套文件规定;10kV以上电压等级执行现行电力行业定额及配套文件规定。

第十一条 新建电力配网工程电缆补差项目,执行现行电力行业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规定。

第十二条 新建政府性投资电力要素保障项目和电力杆管线迁改项目预算控制价中的材料(设备)价格定价原则上采用资阳地区信息价,资阳地

区无信息价的,通过市场询价方式确认。鉴于电力项目建设管理特殊性,询价材料(设备)价格存在争议时可由建设业单位提供拟使用材料(设备)的标准、等级进行询价。

第十三条 对于“一事一议”“错位推进”的新建政府性投资电力要素保障项目和电力杆管线迁改项目,由建设业单位据实提供该项目无信息价材料(设备)招投标相关资料,经相关部门核实后按中标价作为计价依据。

第十四条 新建电力配网工程电缆补差项目财评竣工结算价的无信息价材料(设备)价执行国家电网电子商务平台协议库存价的采购结果,按采购协议库存价作为计价依据。

第十五条 电力杆管线迁改项目中原线路的残值按照该项目原材料(设备)现价的5%抵扣,原线路的材料(设备)清单由建设业单位提供、住建部门核实。

第十六条 建设业单位编制的预算超概算的,需按相关程序报批调概后方可送审。财政结算评审价超概算的,需由建设业单位按相关程序报批调概后,出具结算审核报告。

第十七条 建设业单位应以项目工程财评预算控制价作为项目施工招标的最高限价,最终以财评竣工结算价计入投资。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规程依据的国家、地方有关政策、文件如出台新规定的,以新规定为准。

第十九条 本规程由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财政金融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程自2023年8月18日起实施,有效期2年。

安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安岳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 (统规统建)实施补偿政策的指导意见

安府办规〔2023〕4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级相关单位:

《安岳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统规统建)实施补偿政策的指导意见》已经安岳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5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安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1日

安岳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 (统规统建)实施补偿政策的指导意见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管理工作的通知》(川国土资规〔2018〕4号)、《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管理工作技术指引(2019试行版)〉的通知》(川自然资发〔2019〕70号)等相关规定,按照“政府主导、农民自愿、市场运作”的原则,为引导广大农户积极主动参与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切实保障农民合法权益,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促进县域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指导意见。

第二条 本指导意见适用于安岳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涉及的农房拆除补偿、补助、奖励、集中安置区建设等。

第二章 拆旧区房屋拆除及宅基地补偿

第三条 根据四川省自然资源厅批复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实施规划方案(以下简称《实施规划方案》),纳入拆旧地块的农村村民(或原属农村村民)的房屋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房屋,因项目实施需要且自愿拆除的,予以补偿(补助)和奖励,拆旧地块上需拆除的房屋,根据房屋不同结构,按其建筑面积给予经济补偿。

第四条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政策指导,乡镇(街道)负责组织人员现场核实、丈量,经公示7天无异议后认定拆旧地块上的农房结构和建筑面积(以建筑物墙壁外脚为界,实地丈量确定)。

第五条 拆旧地块上需拆除的农房,按下列标准确定为五种类型房屋结构:

(一)砖混结构房屋。指屋高2.8米以上,墙体、屋盖、门窗等主体结构完整的砖混结构房屋。

(二)砖木(瓦)结构房屋。指屋高2.8米以上,墙体、屋盖、门窗等主体结构完整的砖木或砖瓦结构房屋。

(三)穿斗结构房屋。指屋高2.2米以上,墙体、屋盖、门窗等主体结构完整的穿斗结构房屋。

(四)土瓦或土草结构房屋。指屋高2.2米以上,墙体、屋盖、门窗等主体结构完整的土瓦或土草结构房屋。

(五)其他类结构房屋。上述4类结构以外的其他结构房屋。

第六条 拆除补偿和奖励:

参与农户须在已批复实施规划范围内,农户自愿拆除位于拆旧地块上的农房,并将宅基地使用权交还集体经济组织后,依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具有依法享有新占宅基地权利,且自愿到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区规划的农民集中居住区,参与集中统一修建安置房或永久(或暂时)放弃宅基地使用权的,予以补偿和奖励。

永久放弃宅基地使用权是指依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农户自愿拆除位于拆旧地块上的农房,并将宅基地使用权交还集体经济组织后,具有依法享有新占宅基地权利,但农户自愿不再申请补划宅基地、永久放弃宅基地使用权的。

暂时放弃宅基地使用权是指依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农户自愿拆除位于拆旧地块上的农房,并将宅基地使用权交还集体经济组织后,具有依法享有新占宅基地权利,但农户申请在项目实施期间不补划宅基地而暂时放弃新占宅基地权利的。

(一)补偿标准。房屋补偿面积均按建筑面积计算。砖混结构房屋补偿标准为580元/㎡,砖木(瓦)结构房屋补偿标准为400元/㎡,穿斗结构房屋补偿标准为320元/㎡,土瓦、土草结构房屋补偿标准为240元/㎡,其他类结构房屋补偿标准为130元/㎡。

(二)过渡安置费。按100元/人·月的标准给予农村户籍人口过渡安置费,直至安置房修建完成并交付使用。

(三)农房拆除奖励。农村村民在规定时间内签订拆除农房安置协议(暂时或永久放弃宅基地使用权的签订货币安置协议)、交回土地使用证和房屋所有权证书,将房屋及地上附着物自行拆除并清理废弃物的,按其拆除房屋的合法建筑面积(包含证载及在合法房屋上加层,且高度在2.2米以上的

房屋面积)给予一次性奖励,奖励标准为120元/㎡。

(四)永久放弃宅基地使用权的奖补政策。农户自愿申请永久放弃宅基地使用权,除按本条第(一)(三)款补偿和奖励外,同时享受以下两项补助:

在安岳县城区购置商品住房解决住房的补助2万元/户、在本县重点乡镇(龙台镇、石羊镇、周礼镇、兴隆镇、李家镇)场镇购置商品住房解决住房的补助1.2万元/户、在本县其他乡镇场镇购置商品住房解决住房的补助0.8万元/户,作为宅基地使用权补偿。签订拆旧补偿协议后6个月内,凭购房合同(或不动产证)和拆旧补偿协议领取,户籍以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拆除农房时的户籍为准,拆旧后分户的按一户补偿。

按户籍人口依法应享有的法定宅基地面积每人30㎡计算(3人及以下户按3人计算,4人户按4人计算,5人及以上户按5人计算),给予100元/㎡的宅基地使用权补偿。

(五)暂时放弃宅基地使用权的奖补政策。按本条第(一)(三)款执行。

(六)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房屋的拆除。参照本条第(一)款执行,补偿款归集体经济组织所有。

第七条 项目实施前已批准建新房旧房未拆除的补助政策。项目实施前已经批准建新房旧房未拆除的,按房屋建筑占地面积60元/㎡给予自行拆除补助,不给予建筑物拆除补偿和宅周地补偿。

第八条 城镇非农业户口人员原在规划项目区内的房屋拆除补助政策。项目区内原农村村民已转为城镇非农业户口的房屋或城镇非农业人口因继承取得的农村房屋,所有权人自愿申请在项目实施期间按规定时间拆除位于拆旧地块上原有房屋等建构物,并将宅基地退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复垦的,其房屋补偿依据合法建筑面积(包含证载及在合法房屋上加层,且高度在2.2米以上的房屋面积)按第六条第(一)款执行,不给予过渡安置费用和拆除奖励。

第三章 宅周地及其地上附着物补偿

第九条 拆迁农户将位于拆旧地块上的宅周地

退还集体经济组织用于土地复垦的,按4000元/亩的标准给予宅周地使用权包干补偿,对其宅周地上的附着物按2000元/亩的标准给予包干补偿。

宅周地是指拆旧图斑内,扣除房屋建筑占地以外的属农户个人(含共有)使用的其他建设用地。

宅周地上附着物是指拆旧图斑内除房屋以外的其他建构筑物 and 林木等附着物。

第四章 农房拆除和土地复垦

第十条 拆旧地块上房屋由投资建设方负责统一拆除、清运等相关工作,费用和安全责任由投资建设方自行承担。

拆旧地块复垦为耕地,由项目实施单位确定复垦施工单位统一按《土地开发整理标准》(TD/T1011~1013-2000)的标准进行复垦,施工费用在项目资金中列支。

第五章 农民集中居住区及配套设施建设

第十一条 农民集中居住区由项目投资建设方按照“统一规划、统一选址、统一设计、统一标准、统一风貌、统一放线、统一建设”的原则,依法依规按程序组织实施。由参建农户直接委托投资建设方承担聚居点房屋修建,分村按点设立建房业主管理委员会,负责房屋建设质量安全、工程进度、工程资金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建筑标准不低于1200元/㎡(含外立面风貌打造),农户按不高于1000元/㎡支付建房工程款,差额部分由投资建设方补助。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相关部门和涉及乡镇对建设方案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在集中建新区进行公示。

第十二条 农民集中居住区规划布局和农房外观设计要按照集约节约、美观大方的原则进行;户型设计科学、合理、实用,建筑面积约为60㎡、90㎡、120㎡、150㎡四种户型(以最终修建面积为准)。农户可根据户籍人口情况,自愿选择符合与占地标准相应的户型。

第十三条 项目投资建设方负责实施聚居点用地规划红线范围内“四通一平”(通水、通电、通路、通信及场地平整)以及小区护坡、挡土墙、管线、绿化、排水排污管网等聚居点基础设施建设。具备条

件的聚居点应接通自来水,不能接通自来水的采取各户自行打井,由项目投资方统一修建水塔方式解决。聚居点涉及的水、电、气、闭路电视等上户费,以及不动产权证书办理的工本费,由参与聚居点建设的农户自行承担。新建房屋相关手续由投资方负责,属地乡镇政府配合,按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农民集中居住区建设用地由村民委员会和村集体经济组织协调解决,建设占地由项目投资建设方给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3万元/亩的包干补偿。

农民集中居住区人均综合用地面积以《实施规划方案》批准的面积作为控制面积,其中房屋建设占地面积按安置人口人均不超过30㎡的标准计算。实际占地面积不得超过按安置人口计算的人均综合用地面积,超出人均综合用地面积的,超出部分按3万元/亩,由房屋所有人缴纳占地补偿费。

人均综合用地面积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补偿(补助)和奖励的执行

第十五条 农房拆除补偿(补助)和奖励,按下列情况分别执行。

(一)农房拆除补偿。旧房拆除后需建房的农户,在拆除旧房和建(构)筑物后拨付农房补偿款的50%,增减挂钩项目县级验收并取得县政府验收文件后拨付农房补偿款的30%,取得省自然资源厅指标确认函后拨付农房补偿款的20%;旧房拆除后选择永久放弃宅基地使用权的农户(实行货币安置的),在拆除旧房和清除建(构)筑物后拨付农房补偿款的70%,取得省自然资源厅指标确认函后拨付农房补偿款的30%。

(二)农房拆除奖励。在规定时间内拆除旧房,清除建(构)筑物和附着物,交回宅基地后一次性拨付。

(三)宅基地及宅周地上附着物补偿。宅基地上建筑物和宅周地附着物清理完毕后拨付补偿款的70%,取得省自然资源厅指标确认函后拨付补偿款的30%。

(四)过渡安置补助。农户拆除旧房交回宅基地后,前期一次性支付6个月安置费,之后逐月按标准支付,直到安置房修建完成并交付使用。

(五)宅基地使用权补偿。在签订补偿协议,清除建(构)筑物、附着物,并交回宅基地后一次性拨付。

第七章 项目资金管理

第十六条 业主和项目投资人共同设立项目资金共管账户,建立项目实施资金专账,专项核算项目资金支出情况。

第十七条 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适时监督检查,保

证各项目资金封闭运行、专款专用。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指导意见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指导意见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为3年。

第二十条 项目实施中若遇特殊情况,出台的相关补充文件或相关说明,与本指导意见具有同等效力。

安岳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安岳县城镇土地使用税 征税范围和税额标准的通知

安府规〔2023〕2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安岳经开区管委会,县级各部门(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四川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对安岳县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征税范围和税额标准作如下调整。

一、征税范围和税额标准

安岳县县城、建制镇规划范围内的应税土地。

根据市政建设情况、经济发展程度等条件,将安岳县县城和建制镇土地分别划分为一至五级,城镇土地使用税年税额标准为每平方米0.6元至12元。土地具体等级范围及税额标准详见附件。

二、执行时间

上述征税范围和税额标准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如有效期内相关法律法规等政策文件修订或者重新发布,则按修订或者重新发布的政策文件执行。《安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通知》(安府办函〔2008〕115号)同时废止。

附件:1.安岳县县城土地等级范围及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表

2.安岳县建制镇土地等级范围及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表

安岳县人民政府

2023年8月8日

附件 1

安岳县县城土地等级范围及城镇土地使用税 税额标准表

土地等级	每平方米年税额(元)	等级地域范围	
一级	12	县城	东至:兴柠街;南至:铁峰街;西至: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北至:时代广场 主要街道:东大街、柠都大道西段(东至博尔酒店)、兴柠街、秦九韶路(南至柠都大道、北至柠都春天)、西大街(西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顺城街、正北街、建设街、沱街、上府街、铁峰街(西至顺城街)、小西街、兴隆街、桂花井巷、乐至街,以上列明街道所在区域内未列明的街巷参照本等级土地年税额标准执行
二级	9	县城	东至:华庭贵府小区;南至:县医院-南山公园-新天地城邦小区; 西至:铁峰路-丽景西城小区;北至:北坝路西段 主要街道:解放街、北坝路西段(西至解放街)、普州大道南段(南至东井街、北至北坝路西段)、山门口巷、迎恩提路、凤山路北段、凤山路南段、铁峰路、奎星街、东井街、经廉路、柠源街、柠福街、吴家巷、东普路、凤凰街、天坪街、工业大道南段(南至新天地城邦小区)、柠都大道西段(西至博尔酒店)、柠都大道东段(东至中韩国际、西至柠都大道西段),以上列明街道所在区域内未列明的街巷参照本等级土地年税额标准执行
三级	6	县城	东至:城东片区规划道路;南至:金悦湾小区;西至:定级边界; 北至:凯丽国际小区 主要街道:兴安路、鸡市巷、北坝路、北大街、北坝路西段(东至北大街)、凤山北路、西大街(东至丽景西城)、安乐路(东至通达市场)、304乡道(千佛路1号至何家大院)、杨家湾路(西至奎星街)、茶店子街、海慧路、外南街、紫竹路、陈抟路西段、普州大道(南至北坝路西段、北至凯丽国际小区)、龙门堤巷、柠都大道东段(东至规划道路、西至中韩国际)、工业大道南段、贾岛路、安岳大道(南至金悦湾小区),以上列明街道所在区域内未列明的街巷参照本等级土地年税额标准执行
四级	4	县城	东至:定级边界—东环路—247国道;南至:城南片区规划道路;西至:定级边界;北至:定级边界 主要街道:丝绸路、双龙路、泰康路、维纳斯路、山野路、安秦路、安渝路、特丽达路、石桥铺街、247国道(茶店子街加油站至圆觉洞景区门口段、凯丽国际至七里桥段)、安岳大道(南至规划道路、北至金悦湾小区)、柠都大道东段(东至东环路、西至规划道路),以上列明街道所在区域内未列明的街巷参照本等级土地年税额标准执行
五级	1.5	县城	县城规划范围内工业用地以及已划分为一级至四级土地以外的其他土地

附件2

安岳县建制镇土地等级范围及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表

土地等级	每平方米年税额(元)	等级地域范围	
		建制镇	
一级	6	建制镇	通贤镇、龙台镇、石羊镇、兴隆镇、李家镇、周礼镇建制镇规划区范围内土地
二级	4	建制镇	永清镇、镇子镇、驯龙镇建制镇规划区范围内土地
三级	3	建制镇	永顺镇、鸳大镇、文化镇、长河源镇、姚市镇、林凤镇、毛家镇、护龙镇、两板桥镇、元坝镇、天林镇、华严镇建制镇规划区范围内土地
四级	2	建制镇	思贤镇、卧佛镇、乾龙镇、协和镇、清流镇、大平镇、南薰镇、护建镇、忠义镇、朝阳镇建制镇规划区范围内土地
五级	0.6	建制镇	上述建制镇规划区范围内所有工业用地

备注:未在上述列明的应税土地,按照相应等级土地确定的税额标准征收。

乐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乐至县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运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乐府办函[2023]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有关部门(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乐至县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运行管理暂行办法》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乐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0日

乐至县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运行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做好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作,提高政府惠企便民服务效率和水平,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地方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53号)、《四川省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运行管理暂行办法》(川办函[2022]16号)、《资阳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运行管理暂行办法》(资府办函[2022]69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由市12345热线平台交办我县的事项,适用本办法。人民网、县委书记信箱、县长信箱网上诉求办理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县行政审批局负责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作的统筹协调、督查考核和重要事项决策,并定期组织业务培训。县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为我县12345热线管理机构,负责12345热线平台运行和管理,对市12345热线平台交办的属于本县职能范围内的诉求事项进行转

交办理,对各级各单位办理情况开展考评。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级各部门(单位)是12345热线平台转办事项的承办单位,负责转办事项的调查、办理、协调、反馈等工作,各承办单位要明确政治过硬、业务熟练、服务意识强的人员负责热线办理工作。

第二章 运行流程

第四条 县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作流程主要包括受理、交办、办理、反馈、重办、甄别、办结、归档等。

第五条 受理。县12345热线管理机构统一负责受理工作,主要受理市12345热线平台交办事项。

第六条 交办。县12345热线管理机构将市12345热线平台交办的工单,通过12345热线平台或协同办公网转交相关乡镇(街道)、县级部门(单位)承办。交办按以下原则进行:

(一)对责任明确、诉求事项清晰具体的问题,根据职能职责确定承办单位,涉及多个部门(单位)

的,明确主办、协办单位,最终由主办单位汇总各方意见统一答复诉求人并反馈县 12345 热线平台。

(二)对责任不清、职责交叉、涉及多个部门(单位)的复杂问题,由县 12345 热线管理机构协调明确承办单位,协调明确过程中,各有关单位不得推诿扯皮、推卸责任。经协调未达成一致意见的,由县行政审批局召集县委编办、县司法局等部门专题协商,指定承办单位,也可由县政府分管负责同志直接指定承办单位。

(三)依照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无法明确诉求办理主体的问题,按照“权责相近”的原则,由县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召集相关部门专题协商,指定承办单位。

通过上述方式确定的主办单位和协办单位,如遇同类事项应当参照办理,不得退回。

第七条 办理。承办单位收到转办工单后,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及时办理,并按照“谁承办、谁答复、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及时答复诉求人,并对转办工单回复内容审核把关。

(一)承办单位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签收转办工单,咨询类工单办理时限为 1 个工作日,求助建议类工单办理时限为 5 个工作日,投诉举报类工单办理时限为 7 个工作日。

(二)除诉求人要求保密的工单外,承办单位接收工单后,及时与诉求人取得联系,告知收悉情况,办理中可视情况向诉求人通报办理进展。

(三)一般情况下,工单不延期。确因情况复杂不能按时办结的工单,可在办结时限到期前 1 个工作日申请延长办理期限,注明延期原因,并向诉求人说明情况,经市、县 12345 热线平台审核同意后方可延期办结。咨询类原则上不延期,求助建议类延期一般不超过 2 个工作日,投诉举报类延期一般不超过 5 个工作日。对于个别情况特别复杂、短期内无法办结或决定立案处理的工单,承办单位应在规定办理时限内详细回复办理进展情况、下步打算及承诺办结时限,申请临时办结归档。同时,县 12345 热线和承办单位做好台账管理,除法律法规规定办结时限的其他工单,每 15 个工作日报送工作进展,直至办结销案。

(四)建立特殊事项、特殊紧急事项快速联动机

制。涉及大面积停水、停电、停气及环境污染等严重影响企业和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的诉求事项为特殊事项;涉及突发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危害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诉求事项为特殊紧急事项。收到以上诉求事项的工单,县 12345 热线平台立即向有关处置部门报告,同时迅速将工单分派给有关承办单位。承办单位接到特殊事项工单后,须在 2 小时内反馈初步响应意见,2 个工作日内反馈处理情况;接到特殊紧急事项,须在 1 小时内反馈初步响应意见,1 个工作日内反馈处理情况。法律法规规章等对办理时限另有规定的,可根据相关规定申请延期办结。

(五)对不属于本部门(单位)职责范围的,承办单位应在收到工单 1 个工作日内申请退单,并注明退单理由、依据和转办建议。退单未审核通过的,按程序办理;超期申请退回的,不予退单。

(六)办理诉求事项要立足事要解决,主动担当作为,及时妥善处理,不得推诿、敷衍、拖延,确保事事有回音、件件有落实,特别是对涉及噪音扰民、农民工工资、水电气安装、房产开发、物业管理等涉及民生的诉求事项和反映比较集中的问题,承办单位必须及时处理、限时解决。诉求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予以支持,及时办理;对超出法律法规规定、受到相关政策等客观条件限制、诉求人期望过高等诉求事项,承办单位应向诉求人耐心解释、积极引导、争取理解。

以上时限起始时间自市 12345 热线平台派单时间起计算,承办单位应严格按照工单办理要求,及时在规定期限内办结,也可根据各自行业考核的要求优于办结时限提速办结。

第八条 反馈。承办单位应通过服务对象预留的联系方式在办结时限内将办理结果回复给诉求人,同时反馈至县 12345 热线平台。因诉求人要求信息保密的工单,由承办单位直接将办理结果反馈至县 12345 热线平台。反馈办理结果时,应按省、市要求的格式文本报送。

第九条 重办。因承办单位办理效果差、诉求对象不满意等原因退回要求重新办理的,由原承办单位重新办理。

第十条 甄别。经市 12345 热线中心回访,确因

事项超出法律法规规定、受到相关政策等客观条件限制、诉求人期望过高等原因导致暂时不能办理或满意度评价为不满意的,承办单位应当耐心解释、积极引导、争取理解,并结合实际情况在测算满意率前完成甄别工作。

第十一条 办结。诉求对象对办理结果和办理过程满意、基本满意,或者承办单位答复内容符合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市12345热线平台没有退回要求重新办理的,或者经甄别后明显不符合政策或明显不具备办理条件的,该事项办结。

同一诉求人就同一事项多次反映投诉并由承办单位依法依规办理的,承办单位可在调查研究、事实认定清楚的基础上,依据法律法规、相关政策的规定认定终结办理。承办单位需对终结办理事项提出详细书面意见,通过县12345热线平台进行备注办结,并向诉求人做好解释。

第十二条 归档。县12345热线管理机构、各承办单位应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建立热线工作档案,档案应真实、清晰、完整,方便查阅。

第三章 信息管理

第十三条 各乡镇(街道)、县级各部门(单位)负责对本单位和下属单位12345热线平台知识库的基本信息、业务信息和收集信息进行实时更新和日常维护,对本单位和下属单位知识库信息的时效性、正确性负责,因知识库信息过时、错误造成误导市民且引起投诉的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 12345热线平台知识库的信息类型及采集方式如下:

(一)基本信息:各承办单位的主要职能、业务范围、服务机构、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由各承办单位录入和更新。

(二)业务信息:各承办单位的各类法律法规、业务政策、办事指南、服务指引、热点问答等,由各承办单位按照知识库结构要求分门别类录入和更新。

(三)收集信息:指12345热线平台座席人员通过咨询答复以及其他查阅渠道采集的相关信息,由相关承办单位审核确认后录入和更新。

第十五条 县12345热线管理机构应建立健全热

线数据分析制度,加强对诉求事项、办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对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焦点问题进行研究,形成有价值的政务信息,为科学决策提供参考。

第十六条 县12345热线管理机构、各承办单位应建立12345热线信息安全保障机制,落实信息安全责任,依法依规严格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加强业务系统访问查询、共享信息使用的全过程安全管理,县12345热线管理机构、承办单位和其他参与热线事项办理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认真落实保密规定,严禁违规泄露诉求人有关信息。

各承办单位应根据工作需要,具体、详尽、及时向县12345热线管理机构报备本单位办件的保密要求。涉密事项应按照相关规定,通过专门的保密渠道,并指定专门的工作人员流转办理。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按照“谁办理、谁审核、谁督促、谁负责”的原则,承办单位应就办理过程、办理结果和办理质效开展督办,强化主体责任落实。

第十八条 建立通报考核机制。县12345热线管理机构建立热线工作考评体系,对承办单位的办件质效、服务满意度等情况开展考评,定期通报,并将考评结果纳入各乡镇(街道)、县级各部门(单位)年度综合目标考核内容。

第十九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行政审批局进行督办:

(一)承办单位超期未办理的。

(二)诉求人反映承办单位有虚假答复、敷衍塞责、答非所问等行为导致其不满意的。

(三)因承办单位办理效果差等原因造成退回重办的。

(四)未按照规定模板、格式、时限要求反馈办理结果的。

(五)其他需要由县行政审批局督办的。

第二十条 在诉求办理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由12345热线管理机构报县人民政府进行督办:

(一)省、市要求督办的典型案例。

(二)同一问题连续投诉3次以上,合理诉求长

期得不到解决的。

(三)未认真办理形成负面舆情,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12345热线管理机构依照本办法第六条确定的承办意见,承办单位仍推诿的。

(五)经县行政审批局督办后仍未见实效的。

(六)其他需要由县人民政府督办的。

第二十一条 县12345热线管理机构、承办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诉求办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依规追究问责:

(一)未及时有效办理群众诉求,造成重大事故,严重损害群众切身利益的。

(二)因沟通协调不到位、办理回复不实、回应失误滞后、处置不当等行为引发严重群体性事件,或出现严重负面舆情的。

(三)不履行职责,推卸责任或不及时协调处置,出现服务工单反复退回,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四)对诉求人进行打击报复,扣押、销毁举报信息或将举报材料、诉求人信息和有关情况泄露给被举报人或无关单位、个人的。

(五)知识库内容出现重大错误,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六)经县人民政府督办后仍未见实效的。

(七)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第五章 其它规定

第二十二条 承办单位应当采取下列措施,主动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一)定期分析诉求办理情况,改进工作薄弱环节。

(二)预判季节性、周期性问题,制定工作预案,做好应对准备。

(三)研究新业态、新领域问题,加强服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四)积极对接诉求人需求,开展源头治理。

第二十三条 承办单位应当采取措施、畅通渠道,抓好区域化党建,整合辖区内各类资源,充分发挥网格化管理作用,支持和引导人民团体,行业协会商会、公益慈善、城乡社区服务等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等社会力量和公众参与诉求办理和城乡治理。

第二十四条 承担公共服务职能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完善公共服务保障和应急处置等工作机制,对涉及水、电、气等重点民生领域的诉求提供全天候服务。

第二十五条 推进与成德眉等地12345热线联动和政务服务、便民服务网上通办,为本县异地养老、医疗报销等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诉求提供服务。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2年7月4日印发的《乐至县12345网络理政运行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1.乐至县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运行流程图(略)

2.乐至县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回复模板(略)

资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顺价调整市主城区居民生活用气 销售价格的通知

资发改物价〔2023〕19号

资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资阳水务燃气有限公司、资阳华港燃气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销售川渝分公司成都销售部依据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改革要求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理顺居民用气门站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8〕794号）精神，自2023年4月1日起对居民生活用气基准门站价格上浮15%。迭去2022年1月1日已按规定顺价上浮基准门站价的5%，本次实际上浮基准门站价的10%。根据资阳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资阳城区居民生活用气销售价格联动机制办法〉的通知》（资发改物价〔2021〕11号），经市政府同意，决定顺价调整市主城区居民生活用气销售价格。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后居民生活用气销售价格

（一）一户一表阶梯气价

1.第一阶梯（年用气量500立方米及以下的部分）气价从2.18元/立方米调整到2.34元/立方米。

2.第二阶梯（年用气量500立方米以上、660立方米及以下的部分）气价从2.61元/立方米调整到2.77元/立方米。

3.第三阶梯（年用气量660立方米以上的部分）气价从3.27元/立方米调整到3.43元/立方米。

（二）合表用户及执行居民生活用气价格的非居民用户气价

居民生活用气合表用户及执行居民生活用气价格的非居民用户气价从2.39元/立方米调整到2.55元/立方米。

二、对特定用户实行价格优惠

低保、特困供养人员和烈属家庭的居民生活用气价格从1.84元/立方米调整到1.92元/立方米，且不执行阶梯气价。

三、其他要求

采暖用户增加气量、阶梯气量的计算规则等规定，继续按资发改物价〔2021〕26号的规定执行。

四、执行时间

自2023年8月1日起执行。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政策宣传引导。各燃气经营企业要采取多种形式宣传我市天然气资源供需状况、调整居民用气价格对保障供应、促进节约的重要意义，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回应社会关切；要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做好明码标价和收费结算工作，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二）加大价格监督检查力度。有关部门应加强对居民生活用气价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我市主城区居民生活用气价格调整执行到位。

资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7月28日

资阳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资阳市招引高新技术企业资金 支持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资科[2023]40号

各县(区)经科信局、各县(区)财政局,高新区科经局、高新区财金局,临空经济区经科局、临空经济区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资阳市支持创新驱动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资府发[2021]15号),现将《资阳市招引高新技术企业资金支持管理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资阳市科学技术局 资阳市财政局
2023年6月26日

附件

资阳市招引高新技术企业资金支持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按照《资阳市支持创新驱动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资府发[2021]15号)精神,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加快高新技术企业集聚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高新技术企业指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要求,经过四川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组织认定和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备案批复的高新技术企业,以四川省科技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联合行文认定为准。

第三条 高新技术企业招引资金支持应遵循依法依规、公开公正、简便操作的原则。

第四条 资阳市科学技术局、资阳市财政局负责我市招引高新技术企业资金支持相关工作。

第二章 支持条件

第五条 获得高新技术企业招引资金支持的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企业从资阳市区域外整体迁移至本市,并完成工商、税务等手续且通过四川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办公室备案的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以下简称“新迁入高企”)。

(二)企业在上一年实现净资产、营业收入正增长。

(三)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在近三年获得授权1项以上发明专利10项以上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且知识产权对其主要产品(服务)能够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四)企业在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

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五)企业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六)企业迁入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科研失信或严重环境违法等重大违法违规失信行为。

第三章 政策支持

第六条 对符合条件的新迁入高企给予以下政策支持:

(一)对新迁入高企给予20万元资金支持。市财政支持资金从迁入的第二年开始,分三年逐年拨付完成,拨付比例为50%、30%、20%;支持受益财政在市级支持政策的基础上,配套出台相应支持政策。

(二)支持由受益财政为新迁入高企提供办公场所,并给予相应房租减免;符合入驻标准厂房、产业园区条件的,优先提供生产场地;符合我市重点特色产业补链强链延链需求的企业,可由受益财政按照“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

(三)支持资阳市内企业、各类投资基金等机构通过股权投资方式推动有潜力的新迁入高企发展壮大。

(四)支持新迁入高企申报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推荐申报国家级、省级科技计划项目。

第四章 申报兑现

第七条 新迁入高企支持资金原则上在企业完成迁入手续的次年进行申报,逾期不予受理。具体申请程序如下:

(一)发布通知:市科学技术局发布高新技术企业招引资助的申报通知。

(二)资料提交:新迁入高企向所在辖区科技主管部门报送申报资料,经辖区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把关后提交市科学技术局。

(三)专家审核:市科学技术局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企业上报资料开展符合性审核,必要时到企业进行现场核实。

(四)审议公示:市科学技术局根据专家审核情况,提出拟支持对象及额度建议,提交局长办公会审议。市科学技术局与市财政局会商确定拟公示名单后,由市科学技术局对拟公示名单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

(五)资金兑现: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市财政局、市科学技术局按程序兑现支持资金。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八条 新迁入高企须在我市注册经营满3年。若注册经营不满3年或3年内被取消高企资格,则引进企业后续奖励取消。

第九条 资金支持申请企业,必须提供真实的材料和凭证,并接受市科技局、财政局的监督管理,如有弄虚作假或违反相关文件精神行为的企业,一经核实,政府将追回违规企业补助资金,并按相关法规处理。

第十条 新迁入企业三年内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取消后续奖励发放。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新迁入高企须在我市注册经营满3年。若注册经营不满3年或3年内被取消高企资格,则引进企业后续奖励取消。

第十二条 对资阳市内首次认定和资格期满后重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资金支持,参照本办法第六条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3年7月28日起施行,有效期1年,由资阳市科学技术局、资阳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资阳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资阳市重点实验室认定管理办法》 《资阳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管理办法》 《资阳市农业科技园区认定管理办法》的 通知

资科[2023]43号

各县(区)经科信局、高新区科经局、临空经济区经科局,市级相关部门:

为全面贯彻落实《资阳市支持创新驱动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资府发[2021]15号),现将《资阳市重点实验室认定管理办法》《资阳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资阳市农业科技园区认定管理办法》3个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资阳市科学技术局
2023年6月26日

附件1

资阳市重点实验室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资阳市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重点实验室”)的管理,推动我市科技创新体系和科研平台建设,提高科技创新水平和持续创新能力,参照四川省科技厅《四川省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川科基[2020]9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点实验室是以资阳市行政区域内有较强科研实力的高校院所、科技型企业等具有较强基础研究开发能力的企事业单位为依托建设的具有相对独立性的科研实体。

第三条 重点实验室是我市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市开展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聚集和培养优秀科技人才、进行对外科技合作与交流

的重要平台。

第四条 重点实验室的主要任务是: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战略目标,开展创新性研究,获得原始创新成果和自主知识产权,为解决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突出问题提供战略性、基础性知识储备和技术支撑;培养和造就高水平的科技人才队伍,吸引和稳定、培养科技人才队伍;开展高层次、高水平的科技交流与合作。

第五条 市科学技术局负责我市重点实验室的认定管理工作。

(一)市科学技术局主要职责是:贯彻国、省重点实验室建设和管理的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定重点实验室建设的总体发展规划;负责重点实验室的认定、重组、合并和撤销,支持和指导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行管理,组织实施重点实验室的考核和评估等。

(二)市级各有关部门或县(区)科技主管部门是重点实验室的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指导本部门、本系统重点实验室的运行和管理,组织实施重点实验室建设,并提供必要的支持。

(三)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具体负责重点实验室的建设与日常运行,为重点实验室提供后勤保障、配套条件和资金;负责聘任重点实验室主任、学术委员会主任和学术委员会委员;协调解决重点实验室发展中的重大问题,配合市科学技术局和各辖区科技主管部门做好重点实验室的考核、评估等工作。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为推动重点实验室梯次培育,将重点实验室分为“示范性重点实验室”和“重点实验室”两种类型。

(一)申报资阳市示范性重点实验室应具备以下条件:

1.重点实验室建设依托单位须在资阳市行政区域内设立、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具有相对集中的研究方向和较强的研究实力。从事本领域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研究方向清晰,符合国家、省、市发展战略和方向,研究实力和水平在本领域或本行业处于省内或全市前列。

3.具有年龄与知识结构合理的高水平科技研发队伍。围绕研究方向有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和相应的研究团队,固定科研人员不少于10人,设有科研助理岗位,具备承担省、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的能力。优先支持由博士学历或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青年科技人才担任负责人的实验室认定为市级示范性重点实验室。

4.研究团队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水平科技成果。从事所在方向研究1年以上,承担过国家、省、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拥有与研究方向相关的自主创新成果,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实施效果突出。

5.具有科学规范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实行人财物相对独立的管理模式。具备一定规模、相对独立和集中的科研实验场所和先进的仪器装备等基础设施条件,科研场地面积不少于300平方米,仪器设备价值不少于250万元人民币。有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基础,能够对外开放并发挥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

作用。

6.依托单位及其行政主管部门能为实验室提供相应的工作经费、后勤保障、学术活动等配套条件,能保证实验室的正常运行。优先支持产学研合作基础较好,具有合作培养研究生条件和基础的实验室。

7.依托单位是企业的重点实验室,企业近三年研发投入占年销售收入比例应不低于3%。

8.近三年未发生环保、安全等责任事故,未出现学术诚信问题。

(二)申报资阳市重点实验室应具备以下条件:

1.重点实验室建设依托单位须在资阳市行政区域内设立、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围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领域,具有明确的研究方向,符合国家、省、市发展战略和方向,研究领域具有持续开展基础研究的科研价值。

3.具备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的基础条件,具有适应科研需求的科研试验场所、仪器设备等,并与相关高校、院所建立有长期合作关系。

4.具有年龄与知识结构合理的科技研发团队,固定科研人员不少于3人,实验室依托单位围绕科技人才引、育、用、留各环节构建有完善的科技人才培养体系。优先支持由硕士及以上学历或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青年科技人才担任负责人的实验室认定为市级重点实验室。

5.具备科学规范的实验室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实行人财物相对独立的管理模式,实验室依托单位能为实验室提供相应的工作经费、后勤保障、学术活动等配套条件,保证实验室的正常运行。

6.近三年未发生环保、安全等责任事故,未出现学术诚信问题。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七条 市科学技术局根据“成熟一个,审批一个”的原则进行重点实验室审批。

(一)市科学技术局发布资阳市重点实验室申报通知。

(二)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向辖区科技主管部门报送申报材料,经辖区科技主管部门审核后择优推荐至市科学技术局。

(三)市科学技术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四)市科学技术局组织专家对通过形式审查的重点实验室开展专家评审和现场考察。

(五)综合专家评审和现场考察情况,提出拟组建的重点实验室名单,报市科学技术局局长办公会审定后,由市科学技术局确定拟公示名单,在资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等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市科学技术局认定为“资阳市(示范性)重点实验室”并授牌。

(六)原认定为市级重点实验室的经申请可转认为市级示范性重点实验室,省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自动认定为市级示范性重点实验室。

第四章 申报材料

第八条 申报重点实验室的单位应提供以下材料:

- (一)《资阳市重点实验室认定申请书》;
- (二)《资阳市重点实验室组建方案》;
- (三)研发人员聘用证明、学历证明、职称证明以及知识产权证书等佐证材料;
- (四)研发场地、科研仪器设备等有关证明;
- (五)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 (六)其它证明材料:申请单位法人执照、近三年财务报表、立项文件及合同、知识产权、成果转化、技术标准、管理制度、企业研发费用归集等。

第五章 运行管理

第九条 重点实验室更名、依托单位进行重大调整或重组,以及重点实验室变更研究方向、设立分支机构的,须由依托单位提出书面报告,经辖区科技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科技局同意。

第十条 市重点实验室应建立健全内部规章制度,加强安全运行管理。建立健全财务、资产、安全、考核、激励等内部管理制度,实现技术、人才、经济的良性循环。

第十一条 重点实验室应在显著位置悬挂“资阳市(示范性)重点实验室”标牌,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二条 重点实验室应于每年1月31日前报送上年度工作总结和本年度工作计划,连同相关统计报表一式二份报辖区科技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科学技术局。

第六章 评估、变更和终止

第十三条 重点实验室每三年评估一次,评估方式为现场考察和材料评审相结合。评估结果为评估通过、缓评、评估不通过。缓评的一年内可再申请评估一次,评估不通过的予以摘牌。

第十四条 变更和终止

(一)重点实验室因依托单位经营困难、建设经费无法保障、主要技术骨干和团队离开、主要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等,导致重点实验室无法开展预定工作,无法完成预期任务目标,依托单位应向辖区科技主管部门提出终止申请,辖区科技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科学技术局同意。

(二)重点实验室或依托单位有弄虚作假行为、承诺建设经费不到位、重点实验室建设消极停滞、依托单位破产、倒闭等,市科学技术局将予以强制中止。对不按时提交年度报告的重点实验室,市科技局将视情况轻重予以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对2年未提交年度报告的重点实验室予以摘牌。

(三)对申请终止、强制中止的,市科学技术局将向社会公布,取消其重点实验室称号。

(四)重点实验室变更名称或依托单位,应报市科学技术局备案。

第七章 相关政策

第十五条 市科学技术局负责重点实验室扶持政策的落实。经认定的重点实验室可享受以下3个方面政策支持:

(一)原则上经认定的重点实验室达到条件可申报认定为示范性重点实验室,经认定的示范性重点实验室方可推荐申报为省级重点实验室。

(二)重点实验室(或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申报国、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优先立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

(三)重点实验室按规定享受资阳市科技创新券相关政策。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3年7月27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资阳市重点实验室认定管理办法》(资科〔2022〕46号)同时废止。

附件2

资阳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指导意见》(国科发政〔2019〕313号)、《四川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运行管理办法》(川科高〔2021〕19号)和《资阳市支持创新驱动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资府发〔2021〕15号),进一步加强资阳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工程中心”)建设、运行和管理,发挥工程中心在促进技术创新、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示范带动作用,更好服务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工程中心是全市科技创新体系和科技创新平台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育建设省级工程中心的后备力量,是面向全市产业共性技术研发与工程化、产学研协同创新、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培养优秀科研人才的重要载体。

第三条 工程中心建设主要依托具有较强科研实力的科技型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产业技术研究院等主体建设。鼓励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共建工程中心,实现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创新资源与产业需求的有效对接,促进科技与经济的紧密结合。

第四条 市科学技术局负责我市工程中心的认定管理工作。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为推动市级工程中心梯次培育,将市级工程中心分为“示范性工程中心”和“工程中心”两种类型。

(一)申报资阳市示范性工程中心应具备以下条件:

1.依托单位应在资阳市行政区域内设立、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研究方向符合国、省、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以及科技创新规划,符合科技发展趋势和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创新需求。

2.有较强的科研投入能力,管理机构健全,开放交流、协同创新、成果转化等制度机制完善,人才凝聚力较强。具有高水平的工程技术带头人及结构合理的工程技术研发和实施队伍,研究水平在本行业领域具有较强影响力,并设有科研助理岗位。优先支持由博士

学历或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青年科技人才担任中心负责人的中心认定为市级示范性工程中心。

3.具备工程技术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有必要的检测、分析、测试手段和工艺设备,具备承担国、省、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的能力。工程中心独立研发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科研仪器设备原值一般不少于100万元,依托软件企业、服务型企业等建设的工程中心,工程中心独立研发面积不少于150平方米,科研仪器设备原值一般不少于80万元。

4.依托单位重视工程中心建设,在政策落实、项目投入、试验场地和人员、仪器设备等方面有较强的保障能力。

5.近三年未发生环保、安全等责任事故,未出现学术诚信问题。

6.依托单位为企业的,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企业经营和运行状况良好,具有较高的管理水平和较强的盈利能力,上年度销售收入不低于2000万元,软件开发、创意设计及研发服务类企业上一年度销售收入不低于1000万元,能够提供组建工程中心需要的主要资金。

(2)企业建有专门研发机构,有持续研发投入。拥有10人及以上的研发队伍,其中固定研发人员不低于60%。每年研发投入经费不低于150万元。

(3)近三年企业取得行业领域自主知识产权不少于8项,其中I类知识产权可视作II类知识产权5项(I类知识产权为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II类知识产权为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

7.依托单位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产业技术研究院的,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能保证落实工程中心的建设资金和日常研发投入经费,具有为同行业(领域)企业服务的经验和业绩,上年年度科技成果转化总收入累计不低于300万元。

(2)近三年企业取得行业领域自主知识产权不少于8项,其中I类知识产权可视作II类知识产权5项(I类知识产权为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II类知识产权为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

(二)申报资阳市工程中心应具备以下条件:

1.依托单位应在资阳市行政区域内设立、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研究方向符合国、省、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以及科技创新规划,符合科技发展趋势和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创新需求。

2.具备一定的科研投入能力,技术研发机构健全,科技项目自主立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等制度机制完善,研究领域在资阳市相关行业内有创新性,并具有一定发展潜力。

3.具备开展研究、开发、试验的软硬件基础条件,有必要的检测、分析、测试手段和工艺设备。依托单位对工程中心未来发展具有较为明晰的发展目标和规划。

4.具备一批有成长潜力科技人才,研究团队具备承担省、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的能力,依托单位在政策落实、项目投入、试验场地和仪器设备等方面具备应有的保障能力。优先支持由硕士及以上学历或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青年科技人才担任负责人的工程中心认定为市级工程中心。

5.近三年未发生环保、安全等责任事故,未出现学术诚信问题。

6.依托单位为企业的,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企业经营和运行状况良好,原则上应为有效期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省级及以上“专精特新”企业或评价入库的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能够提供组建工程中心需要的主要资金。

(2)企业建有专门研发机构或部门,有持续研发投入。拥有5人及以上的研发队伍,其中固定研发人员不低于40%。

7.依托单位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产业技术研究院的,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能保证落实工程中心的建设资金和日常研发投入经费,具有为同行业(领域)企业服务的经验和业绩,上年度科技成果转化总收入累计不低于50万元。

(2)近三年企业取得行业领域自主知识产权不少于5项,其中I类知识产权可视为II类知识产权5项(I类知识产权为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II类知识产权为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六条 工程中心认定程序:

(一)市科学技术局发布资阳市工程中心申报通知。

(二)工程中心依托单位向辖区科技主管部门报送申报材料,经辖区科技主管部门审核后择优推荐至市科学技术局。

(三)市科学技术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四)市科学技术局组织专家对通过形式审查的工程中心开展专家评审和现场考察。

(五)综合专家评审和现场考察情况,提出拟组建的工程中心名单,报市科学技术局局长办公会审定后,由市科学技术局确定拟公示名单,在资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等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市科学技术局认定为“资阳市(示范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授牌。

(六)我市重点产业发展急需建设的工程中心可适当放宽认定条件、简化认定程序。对产学研合作基础好、进入各类省级以上产业基地、示范园区的工程中心,优先予以支持。

(七)原认定为市级工程中心的经申请可转认为市级示范性工程中心,省级及以上工程中心自动认定为市级示范性工程中心。

第四章 申报材料

第七条 申报工程中心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资阳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申请书》;

(二)《资阳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组建方案》;

(三)研发人员聘用证明、学历证明、职称证明以及知识产权证书等佐证材料;

(四)研发场地、科研仪器设备等有关证明;

(五)申请单位法人执照、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六)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七)其他相关材料。

第五章 运行管理

第八条 工程中心实行依托单位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采用相对独立的人财物管理机制,鼓励具备条件的工程中心注册登记为独立法人。

第九条 工程中心应设立由本行业领域高水平学术带头人、技术专家和产业专家组成的专家委员会,负责工程技术发展研究、咨询、技术决策和研发计划审定等。

第十条 工程中心建设要充分利用依托单位现有的基础和条件,凡批准组建的工程中心,依托单位应落实建设经费投入,建立健全内部运行机制,确保中心建设顺利进行。

第十一条 工程中心要面向本行业领域发展需求和创新趋势,积极凝聚高水平人才和团队,强化产学研协同创新,深入开展行业关键共性技术研究,为提升相关行业领域创新能力提供支持。

第十二条 工程中心要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制度,加强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构合作;依托单位为企业的工程中心应增强科技成果的工程化、产业化实施能力,促进产业重大科技成果的转化转移,进一步发挥行业示范带动作用;依托单位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产业技术研究院的工程中心应强化研究的问题导向,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制度,进一步增强科技成果对外转移、扩散能力。

第十三条 工程中心应实行开放共享服务,积极承接工程技术研究、设计、试验和成套技术等委托服务。工程中心应积极将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纳入四川省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服务网络平台管理,开展对外服务,实现资源共享;工程中心要积极向社会公众开放,宣传行业创新进展,提升公众创新意识。

第十四条 工程中心要重视科研诚信建设,积极营造求真务实、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科研氛围。

第十五条 工程中心应重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保密工作,保障工程中心安全运行和创新发展。

第十六条 工程中心更名、依托单位进行重大调整或重组,以及工程中心变更研究方向、设立分支机构的,须由依托单位提出书面报告,经辖区科技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科技局同意。

第十七条 工程中心应于每年1月31日前报送上年度工作总结和本年度工作计划,连同相关统计报表一式二份报辖区科技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科学技术局。

第十八条 工程中心应在显著位置悬挂“资阳市(示范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标牌,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评估、变更和终止

第十九条 工程中心每三年评估一次,评估方式为现场考察和材料评审相结合。评估结果为评估通过、缓评、评估不通过。缓评的一年内可再申请评估一次,评估不通过的予以摘牌。

第二十条 变更和终止

(一)工程中心因依托单位经营困难、建设经费无法保障、主要技术骨干和团队离开、主要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等,导致工程中心无法开展预定工作,无法完成预期任务目标,依托单位应向辖区科技主管部门提出终止申请,辖区科技主管部门报市科学技术局同意。

(二)对拒不参加验收评估、验收评估结果不通过,发生安全生产、环保责任事故或学术诚信、绩效评估有弄虚作假等问题的工程中心,不再纳入工程中心序列;对不按时提交年度报告的工程中心,市科技局将视情况轻重予以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对2年末提交年度报告的工程中心予以摘牌。

第七章 相关政策

第二十一条 市科学技术局负责工程中心扶持政策的落实。经认定的工程中心可享受以下3个方面政策支持:

(一)原则上经认定的市级工程中心达到条件可申报认定为示范性工程中心,经认定的市级示范性工程中心方可推荐申报为省级工程中心。

(二)工程中心(或中心依托单位)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申报国、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优先立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

(三)工程中心按规定享受资阳市科技创新券相关政策。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3年7月27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资阳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资科〔2022〕46号)同时废止。

附件3

资阳市农业科技园区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资阳市农业科技园区(以下简称“园区”)管理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村发展新动能,充分发挥园区在现代农业发展、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统筹城乡发展和乡村振兴战略中的示范和带动作用,根据《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办法》(国科发农〔2018〕31号)、《四川省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办法》(川科农〔2019〕13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园区是代表我市农业科技发展方向,集成现代农业技术、现代农业装备、现代农业经营理念和现代农业生产方式,具有科技创新、机制创新、成果转化、企业孵化和示范辐射等功能,带动农民增收致富的农业科技成果创新与转化基地。

第三条 园区面向现代农业发展、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乡村振兴发展、农民生活水平提高和农村生态改善,以市场为导向,以农业产业化为突破口,坚持“政府引导、创新引领、分类指导、示范带动、融合发展”的原则,把园区办成我市农业先进技术成果展示区、农业创新驱动发展先行区、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试验区和乡村振兴发展示范区。

第四条 鼓励有条件的县(区)根据当地农业农村发展的基础和需要,稳步推进县(区)级农业科技园区建设工作。

第五条 市科学技术局负责我市园区的认定和管理工作。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园区申报条件

(一)在资阳市行政区域内设立、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规模较大且集中成片。园区要求具有一定的规模和明确的地理界限,区域相对集中成片。原则上园区核心区面积不低于200亩,示范区不低于500亩,辐射区不低于1000亩。总体规划布局科学,功能分区合理,核心区、示范区和辐射区协调发展。

(三)产业特色鲜明。园区应紧密结合区域优势特色农业产业发展,突出1—3个主导产业,体现现代农业发展方向,引导区域农业结构调整,为区域优势特色农业产业起到示范带动作用。

(四)园区创新主体集聚。有农民专业合作社、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等县(区)级及以上企业(合作社)2家以上。

(五)园区创新平台完善。有科技特派员工作站、专家大院、农村产业技术服务中心、星创天地、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院士(专家)工作站、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等县(区)级及以上创新服务平台2个以上。

(六)科技基础较好。园区除了具有较完善的基础设施和良好的生态环境,其科技水平应明显高于当地平均水平。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和成果转化能力、拥有产学研合作的技术依托单位,具有一定产业规模的龙头企业做支撑,具有较为完善的技术培训、技术服务与推广体系。

(七)组织管理较为完善。园区有健全的组织领导管理机构、规范的管理制度、合理有效的运行机制。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七条 认定程序

(一)市科学技术局发布市级农业科技园区申报通知。

(二)企业向辖区科技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申报材料,辖区科技主管初审合格后报市科学技术局。

(三)市科学技术局组织现场考察和专家评审,并将结果报市科学技术局局长办公会审议后提出拟公示名单。

(四)市科学技术局确定拟公示名单后,对拟公示名单进行为期7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市科学技术局认定为“资阳市农业科技园区”并授牌。

第四章 申报材料

第八条 申报材料

- (一)《资阳市农业科技园区申报书》;
- (二)独立法人证明材料;
- (三)市级农业科技园区建设实施方案;
- (四)其它配套证明材料。

第五章 建设与管理

第九条 县(区)科技主管部门要整合本地区各类涉农科技项目,倾斜支持园区发展。市科学技术局通过相关科技计划,对园区内产学研机构农业农村领域科技研发、成果转化、创新平台(载体)建设、创新型企业培育等给予引导和支持。

第十条 园区实行年度报告制度。每年1月31日前,各园区应通过县(区)科技主管部门将上年度工作总结和本年度工作计划等材料报送市科学技术局。

第六章 评估、变更和终止

第十一条 园区每三年评估一次,评估方式为现场考察和材料评审相结合。评估结果为评估通过、缓评、评估不通过。缓评的一年内可再申请评估一次,评估不通过的予以摘牌。

第十二条 变更和终止

(一)园区因依托单位经营困难、建设经费无法保障、主要技术骨干和团队离开、主要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等,导致园区无法开展预定工作,无法完成

预期任务目标,应向辖区科技主管部门提出终止申请,辖区科技主管部门报市科学技术局核准。

(二)园区或依托单位有弄虚作假行为、承诺建设经费不到位、建设消极停滞、依托单位破产、倒闭等,市科学技术局将予以强制中止。

(三)对申请终止、强制中止的,市科学技术局将向社会公布,取消其“资阳市农业科技园区”称号。

(四)园区变更名称或依托单位,应报市科学技术局审核同意。

第七章 相关政策

第十三条 市科学技术局负责园区扶持政策的落实。经认定的农业科技园区可享受资阳市提供的技术创新、项目扶持等方面的服务。

(一)经认定的园区优先推荐申报国省科技计划项目。

(二)经认定的园区优先给予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支持。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3年7月27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资阳市农业科技园区认定管理办法》(资科[2019]31号)同时废止。

资阳市医疗保障局关于2022年公立医疗机构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调整的通知

资医保发[2023]21号

各县(区)医疗保障局,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市级公立医疗机构: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号)、《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川医保规[2022]11号)等文件要求,为促进医疗资源优化配置,理顺比价关系,优化公立医疗机构收入结构,经报请省医疗保障局同意,决定对我市公立医疗机构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内容

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原则,以2021年度全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业务量为调整基数,降低部分大型设备检查治疗项目价格,下调医疗服务项目价格3项(详见附件),调整后价格为公立医疗机构可执行的最高限价。

二、执行时间和范围

本通知自2023年7月7日起执行,范围包括全

市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凡以前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执行期间如国家和省有新规定,从其规定。

三、工作要求

(一)各县(区)医疗保障局要精心组织,指导医疗机构有序完成调价工作,规范医疗服务行为和价格行为,确保价格调整后为患者提供更加优质的医疗服务。

(二)各公立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公布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等有关规定向患者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严格执行医疗服务价格公示制度,提高价格透明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调整工作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各县(区)医疗保障局、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和各公立医疗机构要积极做好政策解读,正确引导舆论,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做好系统维护,确保调价工作平稳落地。

资阳市医疗保障局

2023年7月3日

附件

资阳市2022年度公立医疗机构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调整项目价格表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公立医疗机构价格(元)					说明
						三甲	三乙	二甲	二乙	二乙以下	
1	240300006	直线加速器适型治疗	指非共面4野以上之放疗		每照射野	193.6	184.8	176	158	141	
2	310701022	心电监测	含无创血压监测		小时	9.6	8.8	8	7.2	5.3	
3	310701028	血氧饱和度监测			小时	3.8	3.6	3.2	2.9	2.5	